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未出现上述情形，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00万元到-31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9,000万元到-495,000万元，营业收入为69,000万元到9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刘炜明先生、副总经理成长先生、副总经理李晓东先生及董事李宏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炜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成长先生及李晓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宏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炜明、成长、李晓东及李宏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炜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成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李宏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炜明先生通过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473.12股，成长先生通过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4,642.56股，李晓东先生通过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4,642.56股。辞职后，刘炜明、成长及李晓东先生将会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于上市前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李宏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炜明先生、李宏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刘炜明、成长、李晓东及李宏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聘任及董事补选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本次解除质押后，窦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72%，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

●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8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已合计累计质押122,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52%，占公司总股本的35.76%。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窦勇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窦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2.27
持股数量（股）	111,384,000
持股比例	3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2%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宝森	61,898,440	18.11%	49,000,000	49,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6%	14.34%
窦勇	111,384,000	32.59%	88,200,000	73,200,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65.72%	21.42%
合计	173,282,440	50.70%	137,200,000	122,200,000	/	70.52%	35.76%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对于后续的质押或解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史志荣先生已于2025年2月24日辞任，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之前，从即日起由执行董事何文建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一任董事长，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拟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按照评估价值以包头铝业自身部分股权置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华云50%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内蒙古华云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将予注销，中铝集团将成为包头铝业的参股股东，持有包头铝业34.4241%的股权，公司对包头铝业的持股比例将降至65.5759%（最终持股比例根据经备案评估值确定）。包头铝业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由于中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 截至本公告日前，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共5项，累计金额约人民币12.48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金额已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包头铝业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云现为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包头铝业与中铝集团各持有内蒙古华云50%的股权。

现为解决包头铝业与内蒙古华云之间电解铝产能与电力能源产能结构不均衡的问题，消除企业转供电政策障碍，包头铝业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按照评估价值以包头铝业自身部分股权置换中铝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华云50%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将承接内蒙古华云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业务、人员，内蒙古华云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将予注销。同时，中铝集团将成为包头铝业的参股股东。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包头铝业、内蒙古华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评估结论，包头铝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237,050.02万元，内蒙古华云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48,675.95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包头铝业65.5759%的股权，中铝集团将持有包头铝业34.4241%的股权（前述评估值及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比例按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包头铝业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

包头铝业新能源项目于2024年末开始逐步投运发电，内蒙古华云三期42万吨电解铝项目也已全部建成投产，但受限于国家关于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目前包头铝业和内蒙古华云为两个独立法人主体的情况下，包头铝业无法实现将自发电量正常转供内蒙古华云使用，严重制约包头铝业新能源项目正常发电和内蒙古华云三期项目的用电保障。为解决包头铝业与内蒙古华云之间电解铝产能与电力能源产能结构不均衡的问题，消除企业转供电政策障碍，合规释放产能价值，同时减少企业内部交易，压缩内部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包头铝业拟通过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实现生产协同，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谢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但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共5项，累计金额约人民币12.48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金额已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919 9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亿元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8、22、2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铝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165.71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12.2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353.5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02.0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93.53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铝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09.39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34.1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175.2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3,502.4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60.32亿元。

中铝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华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202390247296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瑞忠

注册地址：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道办理处铝业大道2号（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际禁止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润滑油的销售；自动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蒙古华云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68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6.2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5.4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1.2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3.34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蒙古华云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5.31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7.7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7.59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4.1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3.22亿元。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华云为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包头铝业、中铝集团各持有内蒙古华云50%的股权。

（二）包头铝业的基本情况（包头铝业同为交易方和标的方）

公司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200674383845 1

注册资本：人民币224,551.027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瑞忠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头铝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7.31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9.8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37.5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2.7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1.32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头铝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7.14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6.3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50.8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6.3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6.46亿元。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包头铝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1. 内蒙古华云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内蒙古华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下，内蒙古华云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775,872.6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77,867.0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01,994.38万元，增值率26.03%。

收益法下，内蒙古华云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48,675.95万元，较账面值人民币775,872.62万元增值人民币1,572,803.33万元，增值率202.71%。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体现了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而无法体现资产的获利能力。收益法则是从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同时，对于正常经营的电解铝企业，进入经营平稳期后，未来的收入、成本及经营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因此，采用收益法更能合理的体现企业的实际价值。

基于上述意见，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华云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775,872.62万元，评估值人民币2,348,675.95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572,803.33万元，增值率202.71%。

有关评估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010号）。

以上评估数据以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

2. 包头铝业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包头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下，包头铝业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802,487.8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134,483.13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331,995.25万元，增值率165.98%。

收益法下，包头铝业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人民币2,237,050.02万元，较账面值人民币802,487.88万元增值人民币1,434,562.14万元，增值率178.76%。

评估机构认为，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均表现良好，资产基础法通过资产负债简单加和的计算方式，无法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价值外，也应包含企业管理经验、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还应包含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所产生的协同作用。所以根据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进行计算更能体现股权的实际价值水平。

基于上述意见，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包头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802,487.8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237,050.02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434,562.14万元，增值率178.76%。

有关评估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011号）。

以上评估数据以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

（二）定价折股

本次吸收合并后，包头铝业的股权结构根据包头铝业、内蒙古华云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及包头铝业、内蒙古华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吸收合并后公司所持包头铝业的股权比例=包头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包头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内蒙古华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铝集团所持内蒙古华云股权比例）。

即：吸收合并后公司所持包头铝业的股权比例=2,237,050.02/（2,237,050.02+2,348,675.95×50%）=65.5759%。

吸收合并后中铝集团所持包头铝业的股权比例=内蒙古华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铝集团所持内蒙古华云股权比例/（包头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内蒙古华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铝集团所持内蒙古华云股权比例）。

即：吸收合并后中铝集团所持包头铝业的股权比例=2,348,675.95×50%/（2,237,050.02+2,348,675.95×50%）=34.424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包头铝业65.5759%的股权，中铝集团将持有包头铝业34.4241%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根据经备案评估值确定）。

（三）定价分析

公司认为，以前述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折股依据属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有效解决包头铝业与内蒙古华云之间电解铝产能与电力能源产能结构不均衡的问题，消除企业转供电政策障碍，合规释放产能价值，降低用电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2. 本次吸收合并为公司附属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吸收合并后包头铝业对内蒙华云原有资产、业务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3.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现金支付，属于两个法人主体权益的整合。吸收合并后，包头铝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仍可对包头铝业实施有效控制，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另外，本次交易主体包头铝业和内蒙古华云均为公司的附属公司，中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4. 本次吸收合并的折股依据是基于独立第三方合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包头铝业和内蒙古华云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并以此作为吸收合并后公司及中铝集团对包头铝业的折股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保障措施，以充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将有效解决包头铝业与内蒙古华云之间电解铝产能与电力能源产能结构不均衡的问题，消除企业转供电政策障碍，合规释放产能价值，降低用电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2. 公司在包头当地拥有良好的产业基础、规模优势及政府合作优势，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对包头铝业的经营支持和管控，持续推动包头铝业高质量发展。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确保交易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吸收合并协议

2025年2月28日，包头铝业与内蒙古华云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正式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主体：	甲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总体方案：	1. 本次吸收合并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甲方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承接乙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并注销乙方法人主体资格。 2. 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甲方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245,510,271元，即合并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3. 吸收合并后甲方的股权结构根据甲乙双方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对甲乙双方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进行折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吸收合并后中铝集团所持甲方股比=乙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中铝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甲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乙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中铝集团所持乙方股权比例）； 吸收合并后中铝股份所持甲方股比=甲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甲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乙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中铝集团所持乙方股权比例）。 4. 吸收合并后甲方的治理结构由其股东另行协商确定。 5. 过渡期内（即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甲乙双方损益均由双方原股东承担或享有。
债权债务、业务、资质、责任等方面继承安排：	1. 自协议生效日起，甲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继续持有与履行；乙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甲方承继与履行并承担经营后果。 2. 甲乙双方应在协议生效日后30日内，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移备案、登记或者过户手续。 3.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人、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条执行。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公告后，乙方应以适当方式将本协议所涉业务转移事项通知其重要客户、代理商、供应商，以保证甲方对转让业务的顺利承接。 4.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日后30日内，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各种账目、账簿、设备技术资料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成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等。 5.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日当日，将已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乙方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甲方。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中，甲方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保持不变；乙方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由甲方承接，工作年限延续计算，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对甲乙双方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完成备案； （2）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甲方股东批准； （3）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乙方股东会批准。 2.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 下列情形下，本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合并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届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协议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对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 若本协议根据上述第3项第（1）、（2）条的规定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若本协议根据第3项第（3）条的规定而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则构成违约。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有效解决包头铝业与内蒙古华云之间电解铝产能与电力能源产能结构不均衡的问题，消除企业转供电政策障碍，合规释放产能价值，且有利于减少企业内部交易，减少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有效消除企业转供电政策障碍，合规释放产能价值，有利于提升企业盈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共有5项，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2.48亿元，分别为：

（一）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6.68%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事项，本次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3.28亿元。

（二）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附属四家企业的事项，受托管理期限为5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900万元/年（总金额人民币0.45亿元）。

（三）202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附属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四）2024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按持股比例对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各减资人民币5亿元。

（五）2024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所属三家分公司收购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锭资产的事项，交易对价约人民币1.7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各项交易均已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且未发生违反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4.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
5.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6.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拟与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西藏”）、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投”）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宁夏能源拟出资人民币113,925.83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3.90%的股权。

2. 由于中铜西藏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